

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31349600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特定地區客貨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（以下簡稱營業慢車）之登記、發給證照及管理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。

本辦法所定事項，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

（一）公告營業慢車行駛之特定地區、道路及時間。

（二）營業慢車許可證及號牌（以下簡稱證照）之核發。

（三）其他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項。

二、警察局：營業慢車違規舉發。

三、觀光局：依據本市觀光發展需求，規劃客用營業慢車行駛區域、道路及時間。

本辦法所定登記之受理審查、證照之核發等業務，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械技師、獨立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辦理。

本辦法有關營業慢車行駛之特定地區、道路及時間，由主管機關以公告定之。

第三條 營業慢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並經核准取得證

照後，始得行駛於特定地區。

第四條 營業慢車之登記，應由所有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；申請人為商號或公司法人者，其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車輛出廠證明、型錄、使用說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車輛前、後、左、右相片及其車輛長、寬、高尺寸說明；並應註明限乘人數及最大載重。
- 四、警察局車架烙碼照片。
- 五、第九條規定應具備之各項安全設備相片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。

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；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或補正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。

第五條 證照遺失或破損時，所有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。

第六條 前二條之申請，應由申請人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前，按每輛車新臺幣五百元繳納規費。

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前繳納規費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七條 所有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營業慢車車身後方之位置懸掛號牌。

第八條 營業慢車報廢時，所有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

記，並繳銷證照。營業慢車轉讓時，應於轉讓時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。

第九條 所有人應保持營業慢車車體穩固、設備完整及可正常使用之狀態，並應設置下列安全設備：

- 一、車輪及車鏈應以防捲入之安全隔板覆蓋。
- 二、前後煞車設備。
- 三、鈴號。
- 四、車前一盞及車尾二盞之燈光。
- 五、於車身四周各一處安裝反光裝置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設置之安全設備。

第十條 所有人應就其營業慢車投保責任保險，並於主管機關發給證照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，檢送保險文件予主管機關。

前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下列數額：

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- 二、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
第十一條 營業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，並命所有人限期繳回證照：

- 一、變更車體結構。
- 二、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變更登記，屆期仍未辦理。
- 三、未依前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，或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檢送保險文件予主管機關。

第十二條 營業慢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外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地區、道路及時間行駛。
- 二、隨車攜帶許可證。

- 三、夜間、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，應開啟燈光。
- 四、客用營業慢車乘坐人數，不得超過核准之限乘人數。
- 五、貨用營業慢車不得搭載乘客，且承載重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最大載重。
- 六、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其他車輛隨行。
- 七、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，應緊靠路邊，不得妨礙交通。
- 八、行駛時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。
- 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。

第十三條

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